

#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管理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条</b>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</p>	<p><b>第一百条</b> 董事（职工董事除外）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不超过 1 名职工代表（即职工董事）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
	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<b>9</b>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 <b>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b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